

上杭县水利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表一：行政许可（共1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1	取水许可（含5个子项）	1.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古田镇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古田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2017]215号）
		2.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材料 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5.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注销申请）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	1. 《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与旱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2个子项)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3.《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不满五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上、不满五万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满五千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一千立方米的，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4.《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简化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闽水函[2022]603号）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政水资源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1	设计文件审批	设计文件审批（县级）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一、二款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 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	许可	县水利局、县水务局、县节约用水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3个子项）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4.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5. 《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2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上修建建筑物。禁止非水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水工程上的有关设施。	行政许可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5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一）爆破、钻探、打井的；（二）临时堆放物料的；（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	县级 古田镇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古田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2017]215号）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9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行政许可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0	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第161项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许可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3	河道采砂许可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领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道、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其他河道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河道、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计司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备 注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领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第十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	行政 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 （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 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 （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	县级	仅水利设施命名、更名审批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更名审批		行政 许可	水政水资源股 （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6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3.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3.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條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1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13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一）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二）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三）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16	对违法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19	对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不满五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上、不满五万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满五千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一千立方米的，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属于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从事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活动外，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面积大于五公顷、小于三十公顷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前款规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土保持登记表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心）		
21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应当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内容。水土保持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水土保持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木或者高杆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6. 对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8.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行政处罚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26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堆放物料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2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拒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政水资源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3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33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2. 对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35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3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38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				
39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1.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一、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95号令公布，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1.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95号令公布，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对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1.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95号令公布，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对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1.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95号令公布，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行政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对危害水库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处罚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3.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4. 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5.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45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 2. 对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处罚 3. 对设计文件不符合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未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4. 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5. 对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6.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 7.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行政处罚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六)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 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 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				
		9.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46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十五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根据情节轻重, 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7	对由于各参建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十一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 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土保持与旱灾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2. 对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3. 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8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水政水资源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50	对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需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 水利水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对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在下列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一）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共建筑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超限高层建设工程； （四）专业技术性强的建设工程； （五）采用新技术、新结构的建设工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52	对施工单位违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因工程监理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人员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54	对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人员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对工程监理单位因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对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行政处罚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56	对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人员因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未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5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6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量分配方案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遇旱情等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根据水量调度预案，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执行。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适时修订本行业用水定额，为开展水资源管理提供依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政水资源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		

表三：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且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逾期不补办或未被批准且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拆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5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6	对违反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	对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强行拆除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对正在进行的水事违法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违法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接受处理。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予以查封；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强制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表四：行政征收（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 and 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2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领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领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3. 《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21〕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缴工作流程〉的通知》（闽财税〔2021〕4号）。 三、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为：1. 工业企业、外贸流通企业按照流转税额0.9%缴纳；2. 银行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5%、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1%缴纳；3. 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上年度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9%缴纳。	行政征收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综合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水资源费的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3. 《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前款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行政审批股）	县级	

表五：行政征用（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紧急防汛期，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对管辖范围内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进行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行政征用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对水工程防汛调度运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441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 3.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3.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行政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4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5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95号令公布，省人民政府令201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 （二）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砂； （三）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料、清除砂石弃碴； （四）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6	对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行政监督检查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8	对水利工程监理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9	对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10	对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11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3	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表七：行政确认（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内含4个子项）	1. 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2.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	行政确认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古田镇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古田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2017〕215号
		2. 小型水闸注册登记	《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行政确认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2. 《水库大坝管理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行政确认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行政确认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 (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	--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县级）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文件中明确。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2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防洪条例》。 4.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一、二款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 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3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内含2个子项）	1. 水库降等审批（县级）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2.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2. 小（2）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2.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表九：公共服务（共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水利部第49号令修正）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共服务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	县级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3. 《关于同意龙岩市水利局调整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岩审改办[2018]21号） 龙岩市（含县、市、区）中心城区平均坡度小于5度且在水土流失易发区以外的房地产、工业厂房等相关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公共服务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古田镇	1、中心城区平均坡度小于5度且在水土流失易发区以外的房地产、工业厂房等相关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2、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服务的指导意见》第六条，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发区内的各建设项目的水保方案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岩审改办函〔2018〕21号；3、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古田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2017〕215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3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公共服 务	规划科技与监督 股（工程技术 站）	县级	
4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备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2017年9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公共服 务	水土保持与水旱 灾害防御股（县 水土保持中心） 、水政水资源股 （县节约用水办 公室、行政审批 股）	县级、 古田镇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下放古田镇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 项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政〔2017〕215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5	组织开展全县移民职业技能培训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十九条 对参与移民工作的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移民工作干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公共服务	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1.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查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6]12号） 一、加强移民安置规划管理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其移民安置规划审查由省级移民安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设区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由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并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备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 注
6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及验收（含4个子项）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自验	六、设区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由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备案组织，并报备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尚未设立移民管理机构的设区市报请省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审查；县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新建和技改项目，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依法严格审查，报设区市和省移民管理机构备案，未设立移民管理机构的县报请设区市或省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审查。设计单位必须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在具体实施中确需对移民生产安置规划、移民安置点及其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库区专项复建项目等进行必要调整或变更的，必须按有关程序报请原批准部门进行重新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四、建立和完善移民安置工作验收、稽察和后期评估制度 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移民安置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向省移民管理机构提出初验申请，经省移民管理机构主持初验合格后，报请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终验。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法人向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提出初验申请，经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主持初验合格后，报请省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终验。设区市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法人向县（市、区）政府提出初验申请，经县（市、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初验合格后，报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终验。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07]227号）	公共服务	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3.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初验	一、规划项目审批管理 （五）水能开发项目申请审批或核准时，必须附以下相关前置审批（审查）文件：7. 移民管理部门对库区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批意见。没有移民生产、生活安置任务的项目，由被征地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报请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其中，装机1万千瓦及以上或水库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由省移民管理机构出具意见，其余项目由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 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四）水能开发项目建设必须按照规定组织工程导（截）流、工程蓄水、水轮发电机组启动和工程竣工等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确保水电工程及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水电工程验收实行与审批或核准权限相同的分级管理。1. 工程导（截）流验收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工程导（截）流验收委员会验收。2. 工程蓄水验收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工程蓄水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蓄水验收前，项目业主应报请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清库验收。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洪和引调水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2〕171号）				
		4. 组织开展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以下的防洪和引调水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查	一、认真做好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审查工作。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以下的提防工程和引调水工程，由项目建设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4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拟定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一款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全县水利建设投资（除农田水利外）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	县级	
2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调配和保护规划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三款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承担水资源量的分配与调度，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调配与保护规划。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七款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按规定负责监督管理县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及自主验收报备工作，督促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县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4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3.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4.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十款 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不含治安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全县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十二款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同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6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十二款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同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7	参与起草水利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一款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全县水利建设投资（除农田水利外）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	县级	
8	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二款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	县级	
9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三款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承担水资源量的分配与调度，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调配与保护规划。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1	牵头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六款 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牵头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2	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三款依法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跨乡镇水事纠纷调处、仲裁。组织起草水利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组织水利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落实的工作调研。组织协调水利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负责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乡（镇）间水量分配方案并督促组织实施。监督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和水功能区的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承担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指导水利行业体制改革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四款 监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乡镇抓好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电站库坝、水闸等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库及水闸除险加固和技术改造。监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乡镇供水、中型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建设与管理工作。拟订节水型农村水利发展目标和计划，组织指导中型灌区水工程更新改造、续建配套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水利行业体制改革。组织指导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和水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农村电气化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4	承担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协助局领导组织局机关日常政务工作，对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行政行为等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秘档案、政务信息、信息化、保密、新闻宣传、效能、政务公开、重大会议组织、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承担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组织人事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劳动力管理、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编制部门预决算（局机关内部）。承担局机关、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水利局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提出有关水利的造价、价格、收费、信贷等建议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二款 负责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修订全县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组织实施县政府水利投资计划。组织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指导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承担水利综合统计。编制部门预决算（水利工程投资）。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造价、价格、收费、信贷等建议。承担水利工程投资审计工作。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本行业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指导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江河堤防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除险加固和技术改造。负责编制全县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指导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水利行业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综合股	县级	
16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三款依法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跨乡镇水事纠纷调处、仲裁。组织起草水利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组织水利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落实的工作调研。组织协调水利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负责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乡（镇）间水量分配方案并督促组织实施。监督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和水功能区的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承担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17	承担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三款依法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跨乡镇水事纠纷调处、仲裁。组织起草水利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组织水利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落实的工作调研。组织协调水利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负责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乡（镇）间水量分配方案并督促组织实施。监督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和水功能区的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承担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拟定农村水利发展规划，指导乡镇抓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1.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90号） 3.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四款 监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水利工程的建设、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乡镇抓好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电站库坝、水闸等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库及水闸除险加固和技术改造。监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乡镇供水、中型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建设与管理。拟订节水型农村水利发展目标和计划，组织指导中型灌区水工程更新改造、续建配套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水利行业体制改革。组织指导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和水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农村电气化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	县级	
19	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八款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监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政管理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	县级	
20	拟定农村电气化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燃料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八款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监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政管理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十款 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不含治安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全县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22	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三款依法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跨乡镇水事纠纷调处、仲裁。组织起草水利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组织水利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落实的工作调研。组织协调水利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负责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乡（镇）间水量分配方案并督促组织实施。监督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和水功能区的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承担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23	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十一款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参与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规划科技与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承担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三款 依法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跨乡镇水事纠纷调处、仲裁。组织起草水利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组织水利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落实的工作调研。组织协调水利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负责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乡（镇）间水量分配方案并督促组织实施。监督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和水功能区的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承担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25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		1.《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五款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按规定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县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26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八款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监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政管理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	县级	
27	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九款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提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持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上杭县水利水电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29	负责跨乡镇水事纠纷调处、仲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三款依法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跨乡镇水事纠纷调处、仲裁。组织起草水利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组织水利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落实的工作调研。组织协调水利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工作。负责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乡（镇）间水量分配方案并督促组织实施。监督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和水功能区的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承担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	
30	参与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十一款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参与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水利行业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二款 负责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修订全县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组织实施县政府水利投资计划。组织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指导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承担水利综合统计。编制部门预决算（水利工程投资）。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造价、价格、收费、信贷等建议。承担水利工程投资审计工作。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本行业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指导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江河堤防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除险加固和技术改造。负责编制全县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指导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水利行业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县水土保持中心）	县级	
32	健全和落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三条第十三款 健全和落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三个必须”原则组织督促本部门（单位）或者水利行业（领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电站库坝、农村水电站、江河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和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科技与监督股（工程技术站）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有关水利系统信访工作		1.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协助局领导组织局机关日常政务工作，对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行政行为等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秘档案、政务信息、信息化、保密、新闻宣传、效能、政务公开、重大会议组织、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承担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组织人事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劳动力管理、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编制部门预决算（局机关内部）。承担局机关、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水利局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信访事项承办股室	县级	
34	政府信息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协助局领导组织局机关日常政务工作，对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行政行为等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秘档案、政务信息、信息化、保密、新闻宣传、效能、政务公开、重大会议组织、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承担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组织人事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劳动力管理、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编制部门预决算（局机关内部）。承担局机关、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水利局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35	承担局机关、所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工作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协助局领导组织局机关日常政务工作，对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行政行为等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秘档案、政务信息、信息化、保密、新闻宣传、效能、政务公开、重大会议组织、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承担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组织人事管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劳动力管理、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编制部门预决算（局机关内部）。承担局机关、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水利局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水电移民开发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40号）	其他权责事项	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37	指导协调和督促县级政府和部门实施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投资概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正） 3.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水电移民开发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40号）	其他权责事项	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38	指导、协调和督促县（市、区）政府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负责审核；按权限编制、审批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含2个子项）	1. 指导协调各地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扶持项目年度计划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闽电〔2006〕5号） 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29号） 5.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水函〔2020〕159号） 6.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2号）	其他权责事项	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2. 督促各地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实施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39	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年度预（决）算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正）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水电移民开发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40号）	其他权责事项	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40	负责调解移民安置工程建设和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纠纷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正） 2. 《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水电移民开发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40号）	其他权责事项	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受理和调查有关违反移民政策法规和移民资金、项目管理规定的控告、检举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正） 2.《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水利水电移民开发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40号）	其他权责事项	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县级	
42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内含2个子项）	1. 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状况，在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监督。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规划科技与监督股、水土保持与水旱灾害防御股、水政水资源股（县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县级、古田镇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古田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2017〕215号）
		2. 其他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2009〕24号）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审批。				